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02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3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为了保障执行工作的公正与效率，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一条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中，故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或者因过失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处理。　　第二条　故意违反法律规定，对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，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因过失致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未予受理，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三条　故意违反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擅自超标准或者超范围收取执行费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四条　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，不依法自行回避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五条　向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人通风报信，致使其逃匿或者转移、隐匿、变卖被执行财产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六条　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，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因过失延误执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七条　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、搜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，或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审计、评估、拍卖而不作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。　　第八条　在强制执行时，不依法出示法院工作人员的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九条　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、协助执行人以及其他人采取拘传、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采取强制措施有过失行为，造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条　故意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被执行人可分割的财产，造成较大损失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擅自解除已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故意违反法律规定，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因过失违反法律规定，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不依法审查和处理，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为谋私利或者主观上偏袒一方当事人，故意违反法律规定，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损害其利益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为谋私利或者为一方当事人利益，违反有关规定，在选定审计、评估、拍卖、鉴定等中介机构时弄虚作假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接受上述中介机构款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指使或者暗示有关部门、有关人员在评估、拍卖中违反有关规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，损害当事人利益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故意违反法律规定，暂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故意违反法律规定，对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不予恢复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、审判委员会决定制作执行文书的，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。　　因过失导致制作执行文书内容错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伪造、篡改执行文书的，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故意损毁、藏匿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，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。　　丢失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不依法送达执行文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故意违反有关规定，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，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在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案件中，与当事人串通，故意违反参与分配程序及原则，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无正当理由，故意拖延发还案件执行款或其他财产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故意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债权人损失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因过失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故意拖延或者拒不执行上级法院执行决定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对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，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款物以及其他好处，或者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，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娱乐等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利用执行工作之便，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供个人使用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使用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吞、私分案件执行款及其孳息或者其他财产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利用执行工作之便为自己、配偶、子女或者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，责令有关责任人作出检查或者通报批评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有犯罪嫌疑的，应当在作出纪律处分后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，或者待有关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，再作出纪律处分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2002年9月25日